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2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楊秀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錦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